近三年中证天通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
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
监督管理措施1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纪律处分0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
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证天通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
鉴证，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
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
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
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
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
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
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
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审阅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
预审情况，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
风险事项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提出具体意见和要
求。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保持沟通，了解年审工作进度及审计中存在的问

题，督促其按时按质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
委员会听取了审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和交流。
（三）2026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等进行审
慎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
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
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